

江蘇直接稅通訊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六日 第八十期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務局編印

修正所得法稅之檢討

法在乎行，法便於行，行而有效，斯為良法。為使易行而有效，自不宜墨守成規；必因時代之推移，環境之轉變，由立法者審時量勢，就固有之法，檢討其得失，增損其內容，使難行者變為易行，行而未能收效者，變為有效，此法之有待於修正也。

年來國內經濟情勢，未臻穩定；幣值物價，變動劇烈。所得稅係以國民貨幣所得為課稅對象，其與物價之漲落，幣值之高低，關係至為密切。修正前之所得稅法，係公佈於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彼時正值復員伊始，預期經濟情形好轉，故稅法內容，原屬參照平時正常狀態所制定。對於目前情勢，難以適應，以致施行兩年，困難時生，成效未彰，此次之重加修正，其原因即在於此。過去稅法之修訂，已非一次，但能切合實際，便利施行者，則以此次為最。其中修正之點頗多，茲擇其影響較大者，略加闡述於次：

(一) 估繳辦法之採用：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制度，在稅法中有明文規定，實為其最大特點。以往納稅人之應納稅款，須俟申報查定後，方行繳庫。關於申報查定之程序，手續較繁，歷時頗久，不免影響納庫期限。復以物價不斷上漲，幣值逐漸跌落，因稅款之納庫遲延，致稅收之效用大減。其不足以適應國庫需要，自不待言。在修正稅法中，財政部得擬訂估繳稅款辦法，呈請行政院核定，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三月十五日以前估定暫繳稅款，填發繳款書，限期先繳。則在申報查定以前，即可有大量稅款納庫，不若以往之拖延經年。此其一。

(二) 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概括規定：過去稅法對於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課稅級距，均於條文中詳細規定。遇有情勢變更，稅法修改困難，稅率不易調整。故在上年度有「所得稅法免稅額及課稅級距調整條例」之頒行，以資救濟，惟上項調整條例之規定，手續過繁，往往稽延時日，影響稅務。此次修正稅法中有關起征額及課稅級距之條文，僅作概括規定，以便嗣後隨時調整，毋須重行修改稅法，使稅法保持其固定性。此其二。

(三) 比例稅率適用範圍之擴大：分類所得稅中，過去採用比例稅率者，僅第三類利息所得稅一項。其他各類所得稅，均採累進稅率。就理論言，累進稅率，原較公平。惟以目前幣值未臻穩定，國民納稅能力，尚不易作合理之衡量。實際稅源，亦未達於嚴密控制之階段。以致累進稅率，不能完全發揮其功能。有時反以計算困難，徒足影響業務。

中，過去採用比例稅率者，僅第三類利息所得稅一項。其他各類所得稅，均採累進稅率。就理論言，累進稅率，原較公平。惟以目前幣值未臻穩定，國民納稅能力，尚不易作合理之衡量。實際稅源，亦未達於嚴密控制之階段。以致累進稅率，不能完全發揮其功能。有時反以計算困難，徒足影響業務。

目錄

修正所得稅法之檢討

所得稅之徵收，其手續之繁瑣，往往稽延時日，影響稅務。此次修正稅法，其最大特點，即在申報查定以前，即可有大量稅款納庫。此其一。

各類所得稅起征額、稅率及計算方式簡明表

印花稅稅率簡明表

法令刊要

座右銘

直接稅信箱

此次修正稅法將二類甲項及四五兩類所得稅，均一律改為比例稅率，不僅減輕負擔，且計稅手續，亦見簡化。此其三。

(四)所得額之硬性規定：第二類甲項及四五兩類所得稅。過去均按實際所得額課稅。惟以一部份自由職業者，或以業務範圍較小，或以賬簿不全，其所得額之調查，難期詳盡。至四五兩類所得，亦以計算較繁，不便扣繳，現新稅法規定，對於無業務使用人或賬簿不全之自由職業者，得以其收入額之五成爲所得額，其按季估征者，則以其收支餘額之八成爲所得額。第四類所得稅則以租賃收入之五成五爲課稅所得，五類行商以全部收入之二成爲課稅所得。此種硬性規定，便利稽征非淺。此其四。

(五)綜合所得稅課稅範圍之縮小：綜合所得之計算，原包括五種分類所得及財產出賣所得。惟財產出賣所得，因平時未經單獨課稅，實際資料甚少，調查亦復不易。如於計算綜合所得時一併列入，徒增業務困難，裨益稅收有限。此次修正稅法對於綜合所得之課稅範圍，以不超過分類所得之範圍爲原則。而於財產出賣所得一項，則予剔除。主管征收機關如能就分類所得稅課資料，切實整理，已可控制大部份稅源，庶不致涉及繁難，減低工作效率。此其五。

闡述估繳制度之意義

總署前據武進縣商會本年三月廿四日武電字第八一號寅迴代電，謂將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制度，重加考慮，經電復未予照准，其復電原文如下：「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稽征，採用估繳辦法，依照上年度各納稅義務人，應納所得稅總額之六倍計算，原係暫繳之數，嗣後仍應依法核定實際稅額，多退少補，現值動員戡亂時期，卅七年度歲出預算暨各項稅收，均增加甚鉅，且卅六年之物價，亦較卅五年上漲甚多，各業利潤，無不隨同增加，茲僅按六倍估計先繳，於各業負擔，尙無影響，其確因多繳而應予退稅者，復規定加給利息，足證政府體恤商艱，已屬周至，所謂對估繳制度，重加考慮一節，核無必要，仍希勸導各商，共體時艱，遵限繳稅，以裕國庫。」(署電直一字第七八七七號)

(六)重獎嚴罰之推行：過去所得稅法，規定扣繳人之獎勵金爲扣繳稅款千分之五，茲已改爲百分之一，較前提高甚多，以資鼓勵。至不依期限申報或繳稅者，在新稅法中亦加重其處罰。同時對於不依規定申請登記或故意不設賬簿等事項，亦分別規定科罰，藉示懲警，實足補救修正前稅法上原有之缺陷。此其六。

他如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從寬訂定，以及過去根據資本額計稅方法之廢止，使造成「虛盈實稅」之因素，得告去除，至於必不可免之捐費從寬列報，二類甲項所得稅之改爲按季或按次課征，綜合所得稅申報方法之改進等，均足表現新稅法之立法精神，在於適應經濟情勢，減輕人民負擔，簡化稽征手續，以免執行困難，從行政上之改良，謀稅收之增進，謂其爲易行而有效之良法，誰曰不宜。

值此動員戡亂，需財孔殷之際，本應加重課稅，充裕庫收。惟爲培養稅源，反至減輕負擔，從寬辦理。足證政府體恤民情，已屬周至，深盼各地納稅人明於立法之苦心，盡其應盡之義務。踴躍繳納，以充國用。并盼輿論界作有力之宣導，使新稅法順利實施，而廣收成效。財政前途，實利賴之。

所得稅繳款書格式修正

查征收機關填發各類所得稅查定通知書，旨在說明核定稅額之種類金額及繳款限期等，嗣因遵照公庫法規定，必須同時填發繳款書，致原有查定通知書失去意義，且耗時費力，影響工作甚鉅，爲節省手續增強效能起見，前經總署將通知書與繳款書合併修訂，將通知書各欄併入繳款書內，併將繳款書分爲經常用及補稅用兩種，俾資適應，除已照原規定格式印就者仍准繼續使用外，嗣後應即依照此項改定格式印製備用，再關於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稅額，如未印製通知書者，得就原有繳款書，加蓋木戳說明估繳意義，以資節省，並經總署函請中央銀行國庫局暨財政部國庫署查照。(署令直一字第七八四七九號)

各類所得稅應平均發展

查本年度各類所得稅稽征工作，亟應齊頭並進，不可偏畸，藉以爭取稅收完成事功，茲值第二季工作開始之際，各局應懷於本年上半年度，各類所得稅，預算龐大，責任繁重，對於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務須遵照平衡發展之原則，普遍加緊稽征，努力邁進，於六月底前達成上半年度全部預算，除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之估繳及催納工作，應積極辦理外，對於其他各類所得稅亦不得稍有怠忽，以冀達到公平負擔全面發展之旨。（蘇直一字第三一一〇號）

合作社申請登記免具納稅保證

查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第四條一項但書規定，凡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設立之營利事業，或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免予取具納稅保證，惟合作社之申請登記，可否免取納稅保證，無礙義，前經呈奉署令解釋如下：「依法組織之合作社仍可援用營利事業及自由職業者之業務所申請登記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於申請登記時免予取具納稅保證」。（署令直一字第七五二八五號）

行商主要貨銷貨純益率毋庸查報

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本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明令公佈施行，依照該法規定，行商一時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次售貨收入減除百分之八十之成本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各局自應遵照辦理，嗣後行商主要貨品銷貨純益率，毋庸再行查報。（署通令直一字第八一二七二號）

提列資產漲價補償準備

應適用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

查修正所得稅法，業經本年四月一日府令公佈施行，其中第五十二條關於固定資產之折舊，經規定除原提折舊額外，得按照取得製造或建築年份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與營業年度同項指數之比例，另提資產漲價補償準備，由財政部視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增漲程度核定應否提列，連同此項總指數，於每年度開徵前公告之，茲查主計處所編三十六年度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較二十六年增漲達二萬六千餘倍，本年度此項資產漲價補償準備，自應准於提列，茲將主計處公佈之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表列後（部令直一字第二五四三九號）

附全國躉售物價總指數表式

年 別	民國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八年	二十九年	三十年	三十一年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三十四年	三十五年	三十六年
總指數	103	131	220	513	1,269	3,900	12,936	43,197	163,160	339,221	2,697,100
「註」	民國二十五年及二十五年以前一律為100										

修正三十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

稅率仍自本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查特種過份利得稅法，業經財政部奉國民政府本年四月一日明令廢止，所有卅六年度之過份利得，應於本年一月一日以後申報課稅者，應不再徵收，其原列卅七年度利得稅預算，應即併入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之內，

再卅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經奉本年四月一日府令修正公佈，關於財政部本年二月十六日以直一字第七三二九七號代電頒發之卅七年度各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應不適用，此次府令公佈之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仍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行，所有卅七年度各類所得稅，業已按照前頒稅率征課者，仍應按新頒稅率，重行核計，多退少補。（部令直一字八一四三四號）

人民所持所有權狀及契紙

應洽請主管機關責令依法貼花

財政部以據報各地政或契稅征收機關，於征收土地稅或契稅時，對人民所持所有權狀及契紙，仍多未令遵章購貼印花稅票，甚有代收印花稅款，而不貼印花稅票者，如不加強控制，影響稅收至鉅，除以「查現行印花稅法第十四條，原有：『政府機關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政府機關或學校，加蓋圖章』之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八條復明白規定：『政府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發給應納印花稅憑證時，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並須驗明所貼印花稅票，是否足額，有無揭下重用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未貼印花稅票，而發給憑證，或應為糾正，而不為糾正，加蓋圖章者，其違法責任，由發給或蓋章人負之』，是人民所持所有權狀及契紙，均應由發給機關，依照前項條文規定，責令納稅義務人，依法完納印花稅，其已發出，而未貼印花稅票者，應一律責令補貼，以符規定等語，電請各省市政府查照，轉令所屬地政或契稅主管機關遵照辦理外，仰轉飭所屬，依照前項條文規定，就近洽催當地地政或契稅主管機關，依法辦理，以利稅收，本局於奉令後，已飭屬切實遵照云。（卅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直三字第七五九七五號部代電）

加強控制資本帳簿或股票貼用印花

直接稅署以近來民營工廠企業，及公營事業組織之資本數額，常有增加，記載該項資本之帳簿，或代表資本股權之股票，是否貼足印花稅票，亟應加強檢查，以裕庫收，本局於奉令後，已嚴飭所屬普遍檢查云。（卅七年三月三十日直三字第三九三四九號署令）

委託代售印花稅票合同

有關核撥手續費條文修改

委託各省縣立銀行，及商業銀行，代售印花稅票合同藍本第九條，原

規定代售機構，每月月終，應填具請領代售印花稅票手續費清單等，函送甲方，轉呈區直接稅局審核，並撥給百分之二手續費之規定，茲以該項手續費，前由各區直接稅局撥發，轉轉費時，徒增繁瑣，故決定自本年一月份起，各代售機構，每月應得手續費，改由核發稅票機關，逕行審核撥付，俾資簡便，且得隨時查核代售機構售花成績，至原訂合同中，有關核撥手續費條文，應由簽約雙方，以換文方式，分別修改云。（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直三字第七五六五〇號署令）

中鹽公司出售產鹽

應開發票貼用印花

中鹽公司所產再製鹽及洗滌鹽，業經鹽務管理局准其自產自運，在坵放運時，並未發生交易行為，自應免開發票，惟至售出時，仍應開具發貨票，貼足印花，交購鹽人使用云。（卅七年三月十七日直三字第七四一九六號署令）

迅撥給協助檢查印花稅工作人員獎金

各級檢查人員，執行工作，必須會同當地警察機關派警或保甲長協助辦理，旨在減少糾紛，防止檢查人員發生弊竇，其困難艱難難免，惟各局平昔對必須協助之立法原意，及罰鍰提獎規定，多加宣傳，對檢查工作，嚴厲執行，查獲漏稅案件，即予移送法院科罰，並迅速撥給協助人員應得罰鍰獎金，其困難即可克服云。（卅七年三月三十日直三字第七七八一八號部令）

學校收取學生代辦費用收據准免貼花

公立學校收取代辦費用，所立之收款收據，依法原應由學校貼用印花稅票，惟學校經費有限，無力負擔，且學校為學生代辦書籍服裝等，係代學生服務，如令其貼用印花稅票，必向學生轉嫁，為免除學生負擔加重起見，准予免貼云。（卅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財直三字第七五九七四號部令）

製訂本區印花稅檢查員工作競賽辦法

印花稅檢查工作，嚴密與否，關係稅收至鉅，為加強考核檢查員工作成績，並實施獎勵起見，經製訂本區印花稅檢查員工作競賽辦法一種，呈奉核准，自四月份起施行，並經飭屬遵照云。（卅七年四月十三日蘇直三字第七〇六二號局令）

附設賽辦法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所屬各分局

印花稅檢查員工作競賽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加強印花稅檢查工作起見特擬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以印花稅檢查員為互相比賽單位並依左列各項為競賽標準

- (一) 全月檢查戶數
- (二) 查獲違章案件數
- (三) 查獲漏稅金額
- (四) 本項由各檢查員於檢查報告表備考欄內註明以資統計
- (五) 檢查報告之記載是否明確

第三條 舉行競賽辦法由各分局主管課根據檢查員工作報告記載內容列表簽請分局長核評之

第四條 本競賽之期間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其檢查成績經各分局評定後擬具事實及評分呈報區局覆核

第五條 本競賽成績之評定以記分方法評定之其記分之標準如左：

- (一) 檢查戶數一項最高分數為四十分
- (二) 查獲違章案件數一項最高分數為三十分
- (三) 查獲漏稅金額一項最高分數為二十分
- (四) 檢查報告是否詳盡一項最高分數為十分

第六條 本競賽之等第如左：

- (一) 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
- (二) 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
- (三) 總分在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
- (四) 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 (五) 總分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

第七條 本競賽之成績除作各員年終考績之依據外並依左列獎勵辦法獎勵之

- (一) 每期競賽優等人員中全區第一名由區局報請直接稅署特獎
- (二) 每期競賽優等人員記功甲等人員由區局傳令嘉獎并呈報直接稅署備案連轉兩期優等或連續三期甲等者除記功嘉獎外並由區局頒發獎狀
- (三) 得分在六十分以下者申斥連續兩期在六十分以下者記過並予警告連續三期在六十分以下者停止其檢查任務並降級調派其他工作以示懲戒

第八條 每年度稅收超額獎金之特獎部份得酌提一部份專作本競賽優勝者之獎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呈奉直接稅署核准備案後通飭各分局施行

精確查核當地輪船分支公司

營業收入標準額

財政部以輪船業特種營業稅課征補充規定第三項：「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查核當地各輪船總公司之營業簿據，求出三個月內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以為每季核稅依據，以後不再逐季查帳，惟嗣後該業票價或運費，有增減時，應依其增減比例，重新核計每噸營業平均收入標準額，」是則首次核定之標準，對以後調整計算，關係重大，倘首次核定之標準不確，則以後因票價或運費之增減，而調整計算時，必距離事實愈遠，殊背租稅公平確實之旨，茲為使首次核定標準額精確確實起見，各局所應即查核當地各輪船分支公司營業簿據，將各分支公司三十六年十月至十二月份航行噸位及收入額，列表分送各該總公司所在地直接稅征收機關，以便與各該總公司所申報之航行噸位及收入額，互相核對，用謀嚴實云。（卅七年三月十七日直二字第七七二六八號部代電）

郵政儲金匯業局特種營業稅准予案繳

直接稅署以特種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中，規定郵政免稅，係指郵件遞送之業務而言，至郵局兼營其他非郵務性質之業務，除簡易壽險，及匯兌部份，依照簡易人壽保險法，及郵政國內匯兌法之規定，應予免稅外，其儲金業務，郵政儲金法，備對有儲備金之利息免稅，至運用儲金所

得之收益，自應依法課征特種營業稅，業經由部函請交通部，轉飭迅行依法報繳，茲按郵政儲金業務與銀行儲蓄業務之性質相同，銀行業特種營業稅，既經准予免繳，則郵局兼辦儲蓄金業務，應課之特種營業稅，自應准由郵政儲金匯業局，彙總報繳云。（卅七年三月十六日直二字第七五八七號署代電）

各地中央銀行

提供銀行業特種營業稅參考資料

關於推行銀行業特種營業稅，所需中央銀行提供各項參考資料，經准中央銀行總行電復，已轉飭各分支行處，一體協助云。（卅七年三月十七日直二字第七五四三二號部代電）

控制臨時性省際交通事業特種營業稅

各局對臨時省際性交通事業及無固定營業場所性質商業之特種營業稅，應查遵財政部本年二月十三日財直二字第七零五六九號代電通飭無固定營業處所且未能覓其股實保證商號，代辦申報納稅手續之一時營利事業，其應納特種營業稅，准參照前頒一時所得稅稽征辦法，試行按次課征之規定，切實加強控制稅源，嚴密稽征，以裕庫收云。（卅七年三月二十五日直二字第七八六六九號署令）

特種營業稅或營業稅主管機關

應責令售貨商號補辦發貨票

特種營業稅法，及營業稅法，均有「公司商號，出賣貨品，不開立發票者，除責令補辦外，並處以五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之罰鍰」之規定，但上項責令補辦工作，經奉部令釋示，責令售貨商號，補辦發貨票，係屬行政行為，應由售貨商號所在地之營業稅或特種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依法飭補云。（卅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直三字第七五四五〇號部令）

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

限期報繳春季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凡按收入額課稅之營業，其一至三月份應納稅額，均應於四月十日前將一至三月份內之營業總收入額，填其中報報稅表，申報主管征收機關，查核課稅，現時屆四月，各局所屬應加緊催報，迅速查核，統限於本月底前，一律查竣，限期催繳，至國營事業春季應納稅額，並應洽催於本月底前帶數納庫，以示倡導云。（卅七年四月八日直二字第八〇八一五號署令）

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

並不包括特種營業稅

特種營業稅，並不在綏靖區豁免直接稅辦法規定之內，江蘇省銀行所請將綏靖區各分支行處，於恢復稽征直接稅期間以前之特種營業稅款，予以退回一節，應毋庸議云。（卅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直二字第七六七八一號部指令）

遺產稅征課程序應依限辦竣

查遺產稅征課程序，自繼承開始至稅款納庫為止，其間每一階段完成期限，稅法均有明確之規定。惟查間有少數案件，未能於稅法規定之限期內辦理完竣，似此影響推行與稅收者至鉅。本局特通令各分局嗣後應切實注意遵照稅法規定辦理，不得疏忽。本局並當就各局所送遺產稅登記卡片嚴予查核云。（本局卅七年三月廿五日蘇直二字二四一一號訓令）

遺產估價技術應注意改進

遺產估價之切確合理與否，關係稅收及納稅人之負擔，各分局對於遺產估價案件，自應在技術上力謀改進，日臻完善，為此本局特通飭各分局於估價時注意實行下列各點：（一）慎選估價人員，（二）充實估價參考資料，（三）對於價值不易確定之財產，應商請專門人員協助估價，（四）對於不動產估價，應參照財政部抄發之地價調查估價規則等辦理云。（本局卅七年三月廿七日蘇直二字第二四一三號訓令）

各類所得稅起征額稅率及計算公式簡明表

第一類	營業所得稅
起征額	每年所得額滿六千元者
所 得 稅	(全額累進)
自 6,000 起	未滿 10,000 5%
10,000 -	20,000 6%
20,000 -	40,000 8%
40,000 -	80,000 10%
80,000 -	160,000 12%
160,000 -	350,000 14%
350,000 -	800,000 16%
800,000 -	2,000,000 18%
2,000,000 -	5,000,000 21%
5,000,000 以上	10,000,000 25%
10,000,000 以上	30% 27%
第二類	甲項：業務或技藝報酬所得稅
起 征 額	每年所得額滿三千六百萬元者
稅 率	3%
第二類	乙項：定額薪資所得稅
起 征 額	每月所得額滿七百九十一萬元者
所 得 稅	(單位萬元)
791 以下	5,274 1%
超過 5,274 至 10,547	10,547 3%
10,547 -	26,367 4%
26,367 以上	5% 0,05x - 4,746,200 = Y
第三類	利息所得稅
稅 率	5%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稅
起 征 額	每年所得額滿二十萬元者
稅 率	4%
第五類	一時所得稅
起 征 額	每次所得額滿二千三百九十九萬元者
稅 率	6%
綜 合 所 得 稅	
起 征 額	每年綜合所得超過三億元者
所 得 稅	(單位萬元)
超過 30,000 至 50,000	5%
50,000 -	100,000 7%
100,000 -	200,000 10%
200,000 -	400,000 13%
400,000 -	1,000,000 17%
1,000,000 -	3,000,000 22%
3,000,000 -	9,000,000 27%
9,000,000 -	30,000,000 33%
30,000,000 以上	40%
寬減額	扶養家屬之寬減額 每人一千五百萬元
教育 寬減額	每人一千萬元
附 註	1. X = 所得額 Y = 應納稅額
	2. 第一類第二類甲項第三類第四類及綜合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適用於卅七年度
	3. 第二類乙項及第五類所得稅起征額及稅率適用於卅七年四月至六月分

印花稅稅率簡明表

類	目	稅	率	負責貼印花人
1	發貨票	每件按貨價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其稅額不滿五百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五萬元者免貼	全	發售貨物者
2	銀錢貨物收據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三十元餘同上	全	收受銀錢貨物者
3	股票	全	全	立
4	記載資本之簿據契據	全	全	立
5	股票及債	全	全	立
6	借貸質押及欠款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不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不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全	全
7	保險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一千元不滿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五百元不滿一萬元者貼印花稅票二百元	全	全
8	承攬承頂契據	全	全	全
9	預定買賣契據	全	全	全
10	店面行記代客買賣之契據	全	全	全
11	匯兌匯單及存入或支取款項之單據簿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每份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2	提取貨物之單據簿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每份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3	寄存契約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每份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4	營業所用之簿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每份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5	運送契約單據	單據每件貼印花稅票一萬元每份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6	委託書契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7	娛樂比賽及展覽票券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8	授產析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19	權利書狀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20	典質轉讓或買受財產契據	每件按金額每十萬元者以百元計貼每件金額不滿十萬元者免貼	全	全
21	設定地上權地役權之契據	全	全	全
22	租賃契據	全	全	全
23	承領或承租官產證照	全	全	全
24	證明身份或資格之證照	全	全	全
25	兵役證	全	全	全
26	畢業證書	全	全	全
27	婚姻證書	全	全	全
28	延聘及受聘證書	全	全	全
29	保證書	全	全	全
30	各項許可證照	全	全	全
31	軍艦航空機證照	全	全	全
32	自衛狩獵武器證照	全	全	全
33	運輪照	全	全	全
34	旅行護照	全	全	全
35	勞務報酬收據簿據	每件按金額每萬元貼印花稅票十元其稅額不滿四百元者免貼	全	全
36	申請書及請願書據	每件貼印花稅票一千元	全	全

附註：本表係簡編三十七年四月三日修正公佈之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中類目稅率員實貼印花人等項詳請參閱稅法全文

稅訊一束

本區各分局營利事業所得稅估徵工作辦理情形，已誌本刊前訊，茲悉南京分局截至四月上旬止，已填發繳款書之單位，計一、二、九六戶，估定稅額計四百八十餘億元，刻正集中人力加緊催繳云。

徐州分局近來辦理第一類催繳工作，頗為積極，截至四月上旬止納庫數已達三十餘億元，又松江分局奉賢查征所對於估徵工作，辦理頗著成效，截至三月底止，估定暫繳稅款已達二十五億餘元，其中半數截至四月上旬止業已納庫，全部估繳及催納工作，可如期辦竣云。

本局以本年下半年度印花稅預算，當較上半年度為大，為謀全年任務易於達成起見，當經規定上半年度印花稅歲入目標，限期完成，現三月份業已屆滿，經飭所屬將三月下旬印花稅收入旬報表趕速編報，以憑考核而定獎懲，並飭加倍繼續努力爭取稅收，其未達成預定目標者，更應淬勵奮發，嚴勤控制，藉收桑榆之效云。

本局前派駐常州分局顧督導壽元調回本局工作，另派王督導序繼駐該局。又徐督導慧調駐無錫，王督導松齡調駐常熟，均於四月一日分別前往工作，並飭將督導情形，隨時具報云。

本局江都分局所轄之泰州查征所，轄區稅源豐富，奉財政部令改組為泰縣分局，局長調派安徽宣城分局秘書倪韶九充任，現已着手組設，本局並將泰興與化東台鹽城阜甯五縣劃歸該分局管轄云。

本局自三十六年度起實行現職人員送審，至同年十二月底止，除特考及格人員因未取考及格證書未送銓審外，其餘現職人員，未能依限送審者，全區僅有三人，均自本年一月一日停用，全區送審人數，截至三月底止，已送審人數，計區局七〇人，各分局七〇七人，未送審人數，計各

分局一二人，其中有考試及格人員六九人，未逾法定代理期間人員三一人，已逾法定代理期間人員二一人，上項逾期未送審人員，在最近如不辦理送審手續，或無正當理由者，即將予以停用云。

本局四月五日上午九時舉行月會，由孫局長致詞，略謂：本年預算甚大，責任繁重，各分局現正振作精神，加緊稽征，區局為監督指揮機關，各同仁更須努力，繼由周科長報告辦理業務情形，頗為詳盡扼要云。

直接稅署於三月間派王督導振前往南京常州兩分局視察，嗣又派范督察光輝續往鎮江無錫蘇州等分局視察云。

鎮江區考試委員會三十七年第一次特種考試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分為直接稅及貨物稅兩組，前於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五日假鎮江女子中學舉行，茲聞該會應考人各科成績業經各考試委員評閱完竣，於第五次考試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錄取名額及錄取名額，已於四月十日在該會門首榜示，直接稅組正取為謝浴凡、何成祖、繆仰虞、何本樹、方道明、趙銘揚、孟廣樓、丁權、李鶴雲、江先讓、劉文藝、芮菊芬、周金貴等十三名，備取王觀臨、何定仁、孫永烈、錢源洪等四名，貨物稅組正取吳正禧、李人佳、楊振國、鄒大瓊、陳彥深、沈紹田、汪盛鼎、趙正元、王克俊、陳浩然、陳天錫、楊昌柵、謝世開等十三名，備取翁斯英、唐毓德、韋滋遠等三名，均以考試成績為序，并開各錄取人員榜示後，即可分發財政部江蘇區直、貨兩稅局任用云。

本邑金山江天禪寺，為國內五大叢林之一，名震寰宇，夷考金山地界吳頭楚尾，所謂江心一峯，水面千里，形勢優越，真能雄跨東南二百州者，原名浮玉，又曰伏牛，始建於東晉，興盛於六朝，至唐有裴頭陀建伽藍於江畔，開山得金，李錡時鎮潤州，據以表關，因賜名金山頭陀，寺舊名澤心，迄宋時改為龍游，今之江天，蓋清康熙所命名，自隋迄今，已一千六百餘年，本年四月六日不幸又燬於火，據聞該寺代有火劫，此已為第七次，抗戰之後，幸而無恙，不意其不毀於兵燹，而竟燬於劫火，實可惋惜云。

法令刊要

稅務違章案件
與當地法院切取聯繫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秘字第一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案奉

令各分局

財政部卅七年四月十二日財秘字第一〇二五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前為迅速處理稅務違章案件，經商准司法部於稅源較豐區域，由各區法院指定法官專審稅務違章案件，當於本年一月九日以稅一字第二二二七號通令飭知在案，茲為積極推進此項工作並厲行稅務罰則起見，特再訂定「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注意事項」隨令頒發，除分令並函請司法部對於審理期限應七日辦結，及每案裁定後應三日內函知，暨科處之罰鍰應每月結算各節，并予通令各地法院切實遵辦，並予依法嚴格執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迅即轉飭所屬各分局遵照注意事項切實辦理，並與當地法院或指定專審法官切取聯繫為要」。

等因，附抄發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注意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為要！
此令。

附發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注意事項一份

局長孫超垣

稅務機關移送法院審理稅務違章案件注意事項

一、稅務機關（直接稅貨物稅分局及直轄局）為求迅速處理稅務違章案件起見應與所在地法院隨時切取聯繫其經指定設置專辦稅務違章案法官

者並應與各該法院法官洽商迅速實施並將專辦法官銜名報部備查
二、稅務機關移送法院違章案件之手續及應具備之證件應與法院或專辦法官洽商訂定并力求簡化

三、稅務機關應予法院或專辦法官辦案之一切便利凡移送法院之違章案件應逐案詳細敘明違反稅法情節及條款暨希望依據處罰之法條必要時并可派由承辦人員親赴法院向承辦法官敘述案情俾法院易於裁定

四、稅務機關查獲違章案件應於二日內依照規定填就移案書連同有關證件移送法院

五、法院辦理稅務違章案件之審理期限經本部商准司法部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京(36)公參字二九零三號函復可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條第四款規定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此項期限依同規則第二條

第二項規定應自接收書狀之日起算并經司法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法院遵照有案如有遲延者應由該管稅務機關隨時洽催其遲延逾一月以上者並應專案報部

六、依照司法部機關依財務法規科處罰鍰支配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法院於每案裁定後應於三日內將裁定書函知該管稅務機關其科處之罰鍰並應依同辦法第三條第四條之規定每月結算一次將應解六成款連同罰款收據報核聯移送該管稅務機關依法處理如有逾期未辦者應由該管稅務機關隨時洽催

七、稅務機關應自本年四月份起每三個月將移送法院之違章案件分別上期未審結若干起本期移送若干起本期審結若干起本期未審結若干起列表報部並應註明受理法院之名稱

各分局稅務政核辦法
處按期依式填報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一字第二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日

令各分局

查本區各分局本年上半年度所負稅收責任，已較往年為重，尤以各稅預算，以半年為一期，時機迫切，工作不容稍懈，本局前經指示工作進度

表，俾各分局循此邁進，惟是各分局所業務課長股長及主要經辦人員為推動各項稅務之主力，其能否遵照本局所定進度勤儉稽征，如期完成預算要求，不獨關係各分局所之考成，亦且關係全區之榮譽，自應另訂考核辦法，按月嚴格考核，以資督促，并為獎懲之根據，特由本局訂定各分局稅務考核辦法一種，自本年四月份起施行，茲隨令附發是項考核辦法一份，考核表式二種，仰即切實遵照按月呈報，並將本月份考核表於五月五日以前依式填報，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查征所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各分局稅務考核辦法一份表式二份（表式從略）

局長孫超垣

江蘇區直接稅局各分局稅務考核辦法

第一條 本局為督促各分局推進稅務如期完成任務增裕庫收起見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分局課長股長及主要經辦人員（包括查征所在內）對於其所担任之稅務成績負聯帶責任

第三條 各分局課長股長及主要經辦人員各就其主辦及經辦之稅務成績考核之

第四條 稅務成績按月考核其分數分別先由分局長或查征所主任依照本辦法規定初核照規定表格逐項填明呈由區局核定後依法獎懲之

第五條 稅務成績考核分稅收考核及工作考核兩項其比重依左列規定計算

甲、稅收考核佔百分之七十
乙、工作考核佔百分之三十

第六條 稅收考核依據稅收旬報納庫數佔每一稅類月份分配預算數之百分比為標準至計算分數依左列之規定

- 甲、納庫數佔月份分配預算百分之一百以上者八十分至一百分
- 乙、納庫數佔月份分配預算百分之八十至一百者六十分至八十分
- 丙、納庫數佔月份分配預算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者五十分至六十分
- 丁、納庫數佔月份分配預算百分之六十以下者〇分至五十分

第七條 工作考核依據各分局對本局進度表所列各項中心工作推動成效及經常工作辦理情形考核之其在總分數中之比例依左列之規定

甲、中心工作佔百分之二十

乙、經常工作佔百分之十

上項分數之計算就每月規定之工作項目平均計算之

第八條 被考核人員其因特殊原因致影響稅收及工作者得參照實際情形酌量核計之

第九條 被考核人員之成績考核分數按任職時日計算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卅七年四月份起施行

嚴密查擠上年度漏課營利事業所得稅單位

普遍征收鄉鎮所得稅及注意查征新增單位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令各分局

案據本局督導徐慧本年二月十九日工作旬報表，關於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所陳督導意見略稱：「本年上半年度一類稅之稽征，遵照部令規定，係根據上年度核定稅額，以六倍暫行估繳，此項估繳稅款，距預算數尚遠，擬請通令各局所查擠上年度漏課單位及普遍征收鄉鎮各單位，尤應注意新增單位之征課，以資補救」等情，據此，經查本區所屬各局上年度漏課單位及鄉鎮小縣未課單位確實不少，三十六年度新增單位亦不在少，各局對於上述漏課單位，亟應切實查擠，依法補稅，其上年度新增之單位，亦應嚴密調查，估稅飭繳，以期立成預算，而裕庫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局長孫超垣

辦理估繳稅款各級人員

應嚴守法紀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一字第三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廿六日

各分局覽：查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各局現正積極推進，關於納稅人稅額之估計查定，均應切實依照法令辦理，在此估繳申報期間，該局各級人員務須嚴守法紀，不得為商號洽辦報稅及與承辦人員關說情事，否則一經發覺，決予依法嚴懲不貸，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江蘇區直接稅局「發」印

加緊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工作

嚴飭依限納庫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代電

(37)蘇直二字第三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三日

各分局覽：查本年度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估繳工作，應於三月十五日前估定暫繳稅額，將繳款書全部發出，嚴限納稅義務人自繳款書送達日起卅日內繳庫，迭經通令飭遵在案，茲查四月十五日之最後限期，距今僅及半月，各局對於轄區納稅單位如有未及填發繳款書者，應即趕速填發，其已將繳款書送達納稅人者，亟應派員加緊催繳，嚴飭依限納庫，不容稍延，除分行外，合亟電仰遵照，並將納庫情形，依照前令按旬具報憑核為要！江蘇區直接稅局「江」印

遺產稅及特種稅應及時起征

須達成上半年度歲入預算分配數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二字第二四八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直接稅署本年三月十七日直二字第七七二二四號訓令開：

「查本年度上半年度歲入預算分配數，業經分飭知照在卷，茲以時屆三月，各局遺產稅徵收，尚鮮成果，足見狃於積習，未能及時查催，殊堪危懼！且遺產稅之繳納，自繼承開始之日起，依法可以維持四月，現距預算完成限期，僅三月有餘，稍涉因循，即難完成任務，各局所務應提高警覺，迅即遴派幹員釐定進度，加緊稽征，以期屆時達成預算，事關考成，切勿自誤，至特種營業稅因按收益額計稅之上

期，及按收入額計稅之夏季各單位應納稅額，依法須於七月份內始克核定飭繳，尤應於上年度尚未報繳各單位，迅予補充完竣，嚴限催繳，用資抵補，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辦具報為要，此令。」

局長孫超垣

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

不得擅離職守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〇六三七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令各分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三月十日人字第二三八四一號訓令內開：

「查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其出差者亦同，又第二十二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乃近來若干省區各級機關單位主管有逗留後方者，甚至各省廳長及各級法院院長竟有數月離任所，或迄未到職者，實影響於職亂工作及主管公務至鉅，茲為整飭官常起見，所有各機關各單位主管，非因公務及長官核准，不得擅離任所，或赴後方，各地統轄區內之各級主管及司法首長，非必要公務不得呈請離任，確因必要公務赴後方者，日期亦應有所限制，以免貽誤公務，除函請監察院轉知各監察使調查擅離任所主管，依法檢舉，并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局長孫超垣

各局收支比率為裁留依據
應切實互相策勵爭取成績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人字第一一〇〇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案奉

財政部卅七年四月六日直人字第八〇三九三號代電開：

「查各級直接稅機關稽征費用所佔稅收百分比率，茲規定以不超過百分之卅為最高標準，本年上半年國家歲出總預算，較上年度緊縮，而中央各機關員工待遇，自一月份起又已按照生活指數發給，此後各機關收支比率，實為考核各該機關應否存在之主要對象，除已由部先後依據規定收支比率標準，將各級直接稅機構隨時考核調整，並根據各分局三十六年全年稅收情形，通盤考核裁併各省區所屬分局十三處外，合行電仰遵照，嗣後對所屬各分局，應切實注意收支比率之考核，並督飭積極努力稽征，以期提高稅收成績，減低征收費用，符合經濟原則，值此厲行緊縮時期，本部將以各該機關收支比率之是否適合標準，以為考核裁留之依據，仰轉飭所屬互相策勵，爭取成績是為至要」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由本局先將各分局一至三月份稽征費用所佔稅收百分比率彙編，嗣後按月製成統計表，以為考核裁留之依據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切實檢討，努力爭取稅收成績為要！
此令。

局長孫超垣

各分局應索請領印花印鑑卡備考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訓令

(37)蘇直三字第六九九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七日

令各分局

查本局為防止印花稅票之冒領，早于卅五年一月十二日以蘇直三字第五二號令飭各分局向轄區內各代售印花稅票行局索取請領印花印鑑卡留備查放在案，查近來各分局轄區內新增代售機構甚多，茲特重申前令，凡未存印鑑卡之代售機構，應由該分局索備查致，以防冒領，而杜流弊，仰即

遵照為要！
此令。

局長孫超垣

各調職人員卅六年度超收獎金

財政部江蘇區直接稅局通告

(37)蘇直會字第七〇一三號
中華民國卅七年四月十四日

查本局三十六年度第二次超收獎金，業奉匯撥到局，並經遵章分配完竣，茲將各調職人員應領獎金，開單列示於后，仰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前，按單列應領獎金數額，填具領據來局具領，逾期即遵照署頒超收獎金支領辦法規定，移充本局員工福利金，不再補發，幸毋自誤為要！

局長孫超垣

姓名	應領獎金	姓名	應領獎金
黃學齋	五九六、〇〇〇元	沈明禮	四八、〇〇〇元
陶希瀚	三六七、〇〇〇元	陳素雲	二九八、〇〇〇元
張行表	五四、〇〇〇元	郭載德	三九、〇〇〇元
楊詠湘	一七三、〇〇〇元	趙章濤	五五、〇〇〇元
陳芳湖	八三、〇〇〇元	錢元震	八二、〇〇〇元
毛斌	五五、〇〇〇元	顧品瑜	一九九、〇〇〇元
劉承榮	一五三、〇〇〇元	袁健	一四四、〇〇〇元
朱天昉	二二五、〇〇〇元	殷百綱	一五三、〇〇〇元
李崇焜	四二二、〇〇〇元	鄧建章	九三、〇〇〇元
劉麗民	一九八、〇〇〇元	李新明	三三、〇〇〇元
王世毅	六六、〇〇〇元	王承志	二一〇、〇〇〇元
李仲德	一一四、〇〇〇元	章仲英	六九、〇〇〇元
何成祖	一一〇、〇〇〇元	倪毓璜	三二〇、〇〇〇元
劉元齡	六九、〇〇〇元	徐其佑	五〇、〇〇〇元
李維哲	一六六、〇〇〇元	王元璧	二一四、六〇〇元
楊壽樞	一一〇、〇〇〇元	劉功烈	五七七、〇〇〇元
陳彥毅	一四九、〇〇〇元	潘令徽	一一〇、〇〇〇元

